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棉业”)拟向关联法人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鑫融”)销售皮棉3,348.70吨,预计总价款4,002.41万元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绿原鑫融未发生交易。
- 关联交易的风险: 无
- 关联人补偿承诺: 无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巴州棉业为增加公司收益,拟向绿原鑫融销售皮棉 3,348.70 吨,预计总价款 4,002.41 万元。

绿原鑫融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绿原鑫融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销售皮棉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绿原鑫融未发生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绿原鑫融成立于2016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张德慧，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河北现代农业研发综合楼7楼，经营范围：国内国际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物流市场开发及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资产监管服务，批发、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农、林、牧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棉花、棉籽、棉粕、棉花副产品、棉短绒、农副产品、油脂、生物柴油、金属制品、铝合金制品、焦炭、办公用品；农产品初级加工服务，煤炭销售，货运代理，配送、仓储、包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经营货物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3月，绿原鑫融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33,500.91万元，净资产23,505.10万元；2020年1-3营业收入45.16元，净利润5.78万元。

2、绿原鑫融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绿原鑫融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销售皮棉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任何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皮棉

2、交易类别：销售产品、商品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巴州棉业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止目前，巴州棉业尚未与绿原鑫融签订相关协议（合同）。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巴州棉业与绿原鑫融此次交易，是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康建新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绿原鑫融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先生和钱和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人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皮棉，是为了增加公司收益，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客户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

会议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人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皮棉，是为了增加公司收益，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客户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绿原鑫融 2020 年 3 月财务报表 、营业执照